



孩子出生后“玩失踪” 抚养义务跑不了

青说法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尹君 陈镜吉

抚养孩子既是父母的法律义务,也是必须承担的责任。如果父亲在孩子出生后离家出走,多年来未尽丈夫和父亲的责任怎么办?《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近日依法审结这样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准许夫妻离婚,并判令男方支付抚养费。

汤女士2011年身患重病,救治时腰部穿刺伤及脊髓神经,导致下身瘫痪终身残疾,在社区关怀帮助下,她办理了低保手续和肢体残疾人残疾证,残疾等级二级。2016年10月,汤女士经人介绍相亲认识了李先生,双方于2017年5月在西塞山区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此后住在汤女士父母家。2018年2月,双方生育一女。

然而,孩子出生后不久,李先生因家庭琐事与汤女士发生矛盾,离家出走至今,现已失联长达7年,其间,李先生从未回家看望过孩子,更未支付抚养费,从未尽到作为丈夫和父亲的责任。汤女士及其父母多次联系李先生,对方拒绝接听电话,之后他们再也联系不上李先生。

因自身处于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状态,在李先生离家的7年时间里,汤女士和女儿完全依靠年迈的父母照顾。2025年5月,汤女士一纸诉状将李先生告上法庭,恳请法院判决解除双方婚姻关系,并由其抚养女儿。

下陆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李先生缺席庭审。经审理查明,原告与被告多年来持续分居,女儿随原告生活,女儿幼儿园阶段原告花费保教费、学费等共计63620元。原告父母均有养老金,且均向法院表明愿意共同承担抚养原告女儿的义务。原告女儿表示自己记事以来从未见过父亲,其一直随母亲及外公、外婆生活,若父母离婚,她自愿跟随母亲生活。

法院经审理认为,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原告与被告在共同生活期间,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由于双方不能相互沟通理解,原告与被告开始长期分居,且一直持续分居状态至今,双方没有挽救婚姻的诚意和方法,勉强维持婚姻关系对双方亦无益处。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故原告汤女士起诉要求离婚,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婚生子女的抚养问题,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原、被告所有婚生子女在已年满7周岁,自出生后大部分时间跟随原告及其父母生活,由原告及其父母照顾,而被被告长期离家未归,一直未能尽到作为父亲的责任。故法院认定女儿随原告生活更有利于其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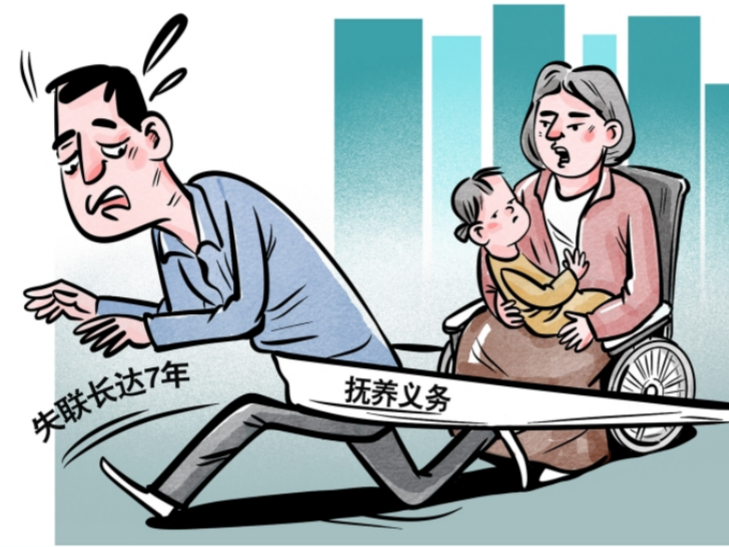
关于原告主张的抚养费问题。法院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抚养费的支付不以离婚为前置条件,由于原、被告分居后,收入各自支配,使用,经济相对独立,基于公平的原则,未直接抚养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抚养费,结合黄石市的平均工资标准,社会抚养费平均水平及在分居期间对子女的付出情况,法院酌定被告一次性补偿原告自抚养孩子期间的抚养费6万元。

此外,结合湖北省人均消费性支出的数额,黄石市的生活水平以及平均工资标准的情况,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从2025年8月起每月28日前支付抚养费900元,直至女儿年满18周岁为止。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每一个家庭的悲欢离合都牵动着公众的目光。”本案承办法官汪璐璐庭后表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优良家风倡导的是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共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本案原告系残疾人,家庭条件较为困难,自婚生子女出生不久被告便出走不归。本案判决的意义不仅为未成年人的生活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还充分肯定了残疾人母亲独自抚养孩子的辛劳,更是向社会传递出一个明确的信号: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是不可动摇的底线,无论婚姻状况如何,都不能成为逃避的借口。

“本案判决关注了妇女儿童的特殊需求,对未尽尽责父母的行为依法追责,让‘幼有所养、弱有所扶’不再是一句空话,倡导了诚实守信、自立自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了关爱妇女儿童、守护家庭责任的良好社会氛围,对处理同类案件具有示范意义。”汪璐璐说。

漫画/高岳



掌声告诉我:这节课成功了

□ 刘志坚

走进学校报告厅时,400多位身着统一校服的同学,正静静地坐着。我深吸了一口气,努力平复自己的心情,跟在主持人李老师后面,走上了主席台。

几天前,博雅国际学校副校长邀请我局派民警前往学校,给高一年级的同学们上一堂以防范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安全教育课。领导把这个任务交给了我,嘱咐我按照校方的要求,用同学们听得懂的语言,把法治的种子播撒到同学们的心间。青少年法治教育是我长期关注的点,参加工作伊始,就一直在收集这方面信息,写过一些这方面的文章,近年更是牵头组建了一支汇集全局业务骨干的“青锋宣讲队”,经常到学校、企业、机关单位、社区开展各个主题的国防知识教育,听众超过10万人次。领导让我到博雅国际学校去讲一讲,我自然不担心,用了两个晚上,做了个PPT就应邀上门。

“现在,请刘叔叔为大家上法治教育课。”李老师简单介绍完我的基本情况,就把讲台交给了我。我打开PPT,手持翻页笔,转身走下台,站在同学们中间,说:“今天,我和大家一起聊聊校园欺凌这个话题。那么,什么是校园欺凌呢?”我首先抛出这个问题。

现场出现了短暂的寂静,同学们转头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没有一个人接话。我清楚,大家还没有适应我的讲课方式,清了清嗓子,又说:“大家如果有答案,可以举手回答,或者就在座位上大声说出来!”

很快,后排有个声音传过来:“暴力殴打同学,强抢同学的东西,欺负同学,就是校园欺凌。”
“回答得很好,请大家给这个同学一些掌声。”我接过去,告诉大家,当同学间出现推搡、辱骂等行为时,看似“小事”,实则可能已触碰校园欺凌的红线。“大家觉得校园欺凌离我们远吗?在你的理解中,除了刚才这位同学讲到的,还有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行为?”

“网上骂人。”离我很近的一个同学低声说。
“一群人故意孤立其他人。”一个举手的同学在我点头示意后,站起来回答,语气有些迟疑。
我笑了笑说:“都对,大家再想想,在你的身边,还有么?”
“叫校外的人来打同学。”
“故意藏匿同学的物品。”
“讲同学坏话。”

气氛明显热烈起来,闹而不乱,正是我想要的效果。等到大家说得差不多了,我对他们的答案给予了肯定,告诉他们,肢体冲突、语言侮辱、网络造谣、孤立排挤,都属于校园欺凌。转而对翻页笔一页一页点开PPT,向同学们解读校园欺凌行为对受害者身心健康、校园秩序乃至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

“有一种行为,给同学取很恶心的绰号,伤害了同学的自尊心,也是校园欺凌。”我摘下自己的眼镜,“比如,有同学因为近视戴了眼镜,就叫人家瞎子,四眼狗,那多伤人心。”同学们“哄”地笑了起来。“但是,如果你叫他教授呢,起码不会那么难

听吧?”不少戴着眼镜的同学齐齐望向我,似乎受到了触动。“有些同学觉得‘取绰号’‘开玩笑’‘闹着玩’没关系,但当行为给他人造成心理或身体伤害时,就可能构成违法,甚至承担刑事责任。”我有意加重了些语气。

“我不希望同学们受到欺凌,但即便遇到了,也不要害怕,要保持冷静,避免激化矛盾。要及时向老师、家长报告,不要独自承受。如果不认识对方,尽量记住对方特征,保留相关证据,必要时拨打110求助。”我向同学们详细讲解遇到校园欺凌时的正确应对方法。特别提醒同学们,既要学会保护自己,也不要做冷漠的旁观者,更不能做欺凌者,遇到欺凌行为应主动向学校或警方反映,自己做好自己的首席安全员,共同守护校园安全。

我看到不少同学带了本子,认真记录要点,也有同学说:“原来校园欺凌的危害这么大,以后遇到这种情况,我知道该怎么保护自己帮助同学了。”
讲座一个课时准点结束,当我宣布讲课完毕并向大家敬礼致谢时,同学们报以热烈的掌声。

我知道,这节课,成功了。
(作者系江西省共青城市公安局民警)

青心泉

□ 谢鹏

3月的鄂邑,乍暖还寒。那天下午,我坐在办公室里整理“温情档案”,手指碰到一幅画时停了下来。画上三只紧紧牵着手,沐浴在暖阳下,蜡笔的颗粒感还清晰可触。

那是我处理的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的家事案件。卷宗里,朵朵的父母陈先生与王女士因生意分歧,长期缺乏沟通而陷入争执,但真正让我放心不下的,不是夫妻间的恩怨,而是夹在中间的那个默默承受一切的小姑娘。

这份察觉,让我在后续审理中,始终将朵朵的感受放在首位。

庭审那天,夫妻两人刚一坐下,对立情绪就冒了上来。王女士眼神决绝,罗列着生意经营分歧,长期缺乏沟通的种种委屈;陈先生梗着脖子反驳,既不满妻子的“突然发难”,又寸步不让地争夺抚养权。两人你一言我一语,谁也不肯退让半分。

到了抚养权辩论环节,矛盾彻底爆发。

“孩子从小到大都是我带的,她的饮食习惯、学习成绩,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你清楚吗?”王女士声音越来越高。

陈先生摇了摇头:“我不清楚,但我能给她更好的生活!她想要什么我买得起,你行吗?”

两人仿佛不是在讨论孩子的未来,而是在争夺一件必胜的“战利品”。我本想制止,余光却扫到了旁听席角落里的朵朵。这个八九岁的小姑娘,被这场争执吓得浑身发抖,小手紧紧抱住膝盖,脑袋埋得很低,眼泪在眼眶里打转,却咬着嘴唇不敢出声。

我示意书记员暂停记录,起身走了过去。

“朵朵,要不要跟叔叔去旁边的办公室坐一会儿?”我蹲下身,声音放得很轻。她摇摇头,又点点头,小手攥着衣角,指节都泛白了。我能感觉到她在发抖。我回头看了一眼还在争执的两人,心里有了主意。

“王女士,陈先生,我打断他们,‘先停一下。咱们今天换个方式。’”

两人都愣了愣。

“法庭里还是有点冷,孩子受不了。”我说,“旁边是家事纠纷调解室,咱们去那儿坐坐。陪孩子画幅画吧。”

王女士转头看向朵朵,眼神里闪过一丝心疼,点了点头。陈先生迟疑片刻,也沉默着跟了过来。

调解室不大,后面亲子区的桌上摆着几盒彩色蜡笔和玩具。我让书记员倒了3杯热水,放在三人面前。水汽袅袅升起,把刚才法庭上的寒气一点点驱散。

“朵朵,想画画吗?”我把蜡笔推到她面前。我知道,画笔有时候比语言更有力量——那些说不出的委屈,不敢要的拥抱,害怕失去的家,都可以顺着指尖流淌到纸上,变成颜色、线条和形状。这本身就是一种疗愈。终于,这个沉默了许久的小姑娘眼睛亮了一下,怯怯地拿起一支黄色蜡笔。她趴在桌上,一笔一画格外认真。先画左边的爸爸,头发涂得乌黑,手里拿着蜡笔;再画右边的妈妈,穿着红色裙子,握着调色盘;最后在中间画自己,扎着两个小辫子,小手分别拉着爸爸和妈妈。

陈先生笨拙地拿起棕色蜡笔,顺着朵朵画的线条给爸爸的上衣上色,动作虽生疏,却透着专注。王女士也放缓了神色,细心地给妈妈的裙子添了几朵小花。

三个人脑袋凑在一起,指尖偶尔碰到彼此。调解室里安静极了,只有蜡笔在纸上沙沙作响的声音。朵朵的嘴角,悄悄翘了起来。

“画好了。”朵朵举起画,声音小小的。

我走过去,看着那幅画,画上的三个人紧紧牵着手,头顶上画了一个大大的太阳。

“朵朵画得真好。”我指着画问,“能给叔叔讲讲画的是什么吗?”

朵朵把画举得更高了一些,声音比刚才大了一点:“这是爸爸,中间是我。我们三个圈在一起,就是永远不分开的一家。”

话音落下,房间里忽然安静了。那种安静不是没人说话的安静,而是有什么东西被轻轻放下来,又被轻轻接住的安静。

王女士轻轻抚摸着女儿的头发,眼眶泛红。陈先生盯着那幅画,目光久久停在画中那紧握的手上,嘴唇动了动,没说出话。

“你们看看朵朵,她画里最想要的是什么?”我顿了顿,“是三个人在一起,是她的小手能同时拉着爸爸和妈妈。”

两个人都不说话了。朵朵悄悄往父母中间挪了挪,小手分别拉着爸爸和妈妈的袖子。陈先生把手搭在女儿肩上,王女士也顺势握住了朵朵的手。

三双手,在画里牵着,在画外也牵着了。

最终,这幅名为“家”的画作,他们提出想留在法院的温情档案里,自己复印了一份带回去。画可以复制,那份心意,算是留住了。

案件虽已审结,但对朵朵的守护并未停止。一个月后,我拨通了回访电话。

“谢法官,谢谢您惦记着。”电话那头传来王女士的笑声,“朵朵现在开朗多了,每天都开开心心的,还总拉着我们一起画画,做游戏。那天的画,朵朵贴在床头,睡前要看好几遍,她还跟老师说,法院的叔叔帮她保住了家。”

挂了电话,我在未成年人关爱回访档案里记下了这一笔。朵朵的那幅画,还安安静静地躺在里面,我抽出来看了一眼,那紧握的手在春日的暖阳下依然那么鲜活。

夕阳西下,余晖透过窗户洒进来,落在画上,金灿灿的,照得人心暖烘烘的。

也许明天还会有某个孩子在法庭咬着嘴唇不敢哭出声,我依然会准备好纸和笔。因为我知道,对于一颗小小的、正在经历风暴的心来说,最好的心理支持不是讲道理,而是蹲下来,递给她一支画笔,陪她画一个太阳,画一个可以把全家人都圈进去的圆,然后在某一个清晨,变成她脸上重新绽放的笑容。

只要还有孩子愿意画那个圈,我们的守护,就永远不会停止。

(作者系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我们三个圈在一起就是永远不分开的一家

我是 法治副校长

做俯身倾听引路前行的陪伴者

□ 史旭阳

我是浙江省英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民警,也是湖州市德清县二都小学法治副校长。守护青少年如青苗般向阳生长,远离不法侵害,是一份沉甸甸的法治使命,亦是我二十余载从警路上始终不变的初心与坚守。

“孩子们的心灵澄澈纯粹,唯有以真心贴近、用生动表达,禁毒知识才能真正入脑入心。”这是我深耕校园普法最深刻的感悟。

从不愿做照本宣科的宣讲者,只想做俯身倾听、引路前行的陪伴者。课堂上,我把仿真毒品模型、成烟物质样本带到孩子们身边,一一拆解伪装成“奶茶粉”“跳跳糖”“曲奇饼干”的新型毒品陷阱,用浅显易懂的语言,结合一线戒毒案例,讲述“笑气”“依托咪酯”等成烟物质对身心造成的不可逆伤害,让抽象的毒品危害变得可感可知。

要想禁毒普法课堂更加生动,“趣味有料”必不可少。每次,我都会精心设计游戏互动环节,既要考验逻辑与度美人的辨识“眼力”,又要展示面对毒品诱惑时的情景“演技”,让孩子们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把禁毒知识学深悟透,让防毒观念悄然扎根。

我始终坚信,沉浸式的触动,远胜千言万语。为此,我精心策划研学实践,邀请孩子们走进戒毒所,漫步禁毒文化长廊,了解科学戒毒方法,聆听戒毒人员因一时好奇误入歧途的悔恨心声。真实的场景、揪心的故事,让孩子们在震撼中认清毒品之恶,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信念深植于心。

禁毒普法不能只停留在校园里,要让孩子们走出校门,把法治的声音带到更多地方,实现更广泛的守护。这些年,我打造了“游学普法”品牌,带领法治小记者走进景区,孩子们化身小禁毒宣传员,向过往游客传递防毒知识。

面对群众对于青少年防毒、家庭禁毒教育等疑问,我会以专业和耐心的态度答疑解惑,让普法力量从校园延伸至家庭、辐射到社会,构建起家校协同的护苗网络。

守护成长,既要播撒善意的法治阳光,也要呵护每一颗稚嫩心灵。2025年6月,湖州市青少年物质成瘾预防指导中心成立,我主动扛起指导重任,紧盯青少年涉毒涉瘾苗头性问题。面对心存困惑、行为偏差的孩子,我坚持一对一暖心疏导,以专业与温柔解开青春心结,守护每一个孩子不在成长路上走偏掉队。

从课堂宣讲到实景研学,从校园守护到社会普法,从集体教育到个体帮扶,我把法治副校长的职责,藏在每一次讲解、每一次陪伴、每一次守护里。我与学校携手培育法治小记者队伍,让青少年在普法受众变为普法使者,以青春之声传递法治力量,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性循环。

一身警服,一生担当;一份初心,一路守护。未来,我将继续以法为盾,以爱为灯,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延伸服务触角,用法治微光点亮无毒青春,用温暖臂膀呵护青苗生长,做孩子们成长路上最坚定的引路人、最可靠的守护者。

(作者系浙江省英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五大队长)

我是 法治小记者

□ 郑梓茵

法治,是照亮我们成长的灯塔,是守护公平正义的盾牌,更是我们每天都要遵守的行为准则。当我戴上“法治小记者”的证件时,心里既激动又紧张,仿佛握着一把小小的“法治钥匙”,要去打开守护安全的大门。我知道,这不仅是一个帅气的身份,更是传递法治声音、普及禁毒知识的光荣使命。

以前,我觉得法律是课本上严肃的文字,法庭上清脆的法槌声。可现在我明白了:过马路时遵守红绿灯,是法治;校园里不打架不欺负同学,是法治;商店老板诚信经营东西,是法治;遇到困难时用法律保护自己,也是法治。它如空气守护着我们,伴我们平安成长。

作为法治小记者,我总带着笔记本,把听到的法律知识记录下来:校园普法讲座上,我把律师叔叔讲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变成“保护我们的小卫士”故事分享给同学;社区宣传活动中,我帮爷爷奶奶识别诈骗手段,告诉他们陌生人给的东西不能要;班会课上,我们一起讨论校园欺凌的危害,写下“不做小霸王,要当守法小公民”的誓言。

最让我难忘的,是跟着老师走进英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法治观察室。一进门,严肃的环境立马让我收起了打闹的心思,这里没有欢声笑语,只有严谨的秩序,让我深深感受到规则的力量。

我们坐在教室里,认真听戒毒人员讲自己的故事:有个阿姨原本拥有幸福的家庭和喜欢的工作,却因为一时好奇碰了毒品,坠入深渊,不仅拖垮身体,伤害家人,最后触犯法律来到这里。她满含泪水,一遍遍地告诫我们“千万不要碰毒品”,那声音深深扎进我的心里。

法治副校长史旭阳警官告诉我们,毒品不仅有鸦片、海洛因这些“老毒物”,还有伪装成“糖果”“奶茶”“跳跳糖”的新型毒品,外表可爱却暗藏陷阱。我国法律对毒品犯罪罪罚得特别严,不管是吸毒、贩毒还是运

争当禁毒小卫士

毒,都会受到法律的严厉惩罚。

走出戒毒所,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原来毒品离我们并不远,它可能就藏在来路不明的“零食”“饮料”里,等着诱惑好奇心强的我们。但我也并不怕,因为法律就是我们最坚固的“防毒盾牌”,只要懂法、守法,时刻提高警惕,就不会掉进毒品的陷阱。

这次经历让我更清晰认识到法治小记者的责任:我们年纪虽小,但也能成为法治传播者:看到同学购买来源不明的零食,要及时提醒;听到有人诱导毒品“好玩”,要勇敢说不;把禁毒知识画成手抄报、写成小故事,让更多人认清毒品的危害。正如史警官所说,禁毒需要每个人的努力,少年儿童更要争当禁毒小卫士,用微光守护自己和身边人。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强则国强。法治中国的建设,离不开每位青少年的参与。作为新时代的法治小记者,我将常怀敬畏之心,继续记录法治故事、传播禁毒知识,带动身边人共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让法治之花处处绽放,以少年担当,共筑无毒青春与法治中国梦!

(作者系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二都小学502班学生)

漫画/高岳

